

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

关于表决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方案的决议

(2020)粤0606破38号
(2021)裕隆破管字第4-18号

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（下称裕隆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6破38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经统计，裕隆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。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1月12日，管理人以书面形式召开裕隆公司第四次债权人会议，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及表决以下事项：

是否同意以71,069,305元为起拍价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。

依表决规则，裕隆公司债权人应于2021年1月29日17:30之前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；逾期提交或不提交的，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。

二、表决通过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等事项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：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，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，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，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截至表决期届满，有5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，1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，其余未提交表决票的债权人按表决规则视

为同意表决事项。经统计，同意债权人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人数的96.43%；同意债权金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99.00%。故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以71,069,305元为起拍价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方案。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若债权人认为上述债权人会议决议违反法律规定，损害其利益的，可以在2021年2月20日17:30前向顺德区法院起诉撤销该决议，并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

特此报告！

佛山市顺德区裕隆纸品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二月五日

负责人：郭敏 鲁媛媛

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；

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郭敏律师、鲁媛媛律师 0757-83787027。